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完善索菲亚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提议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即提议人)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677,126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四、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事项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4年1月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请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以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4年1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p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1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37.003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91237.003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304.716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96304.716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	第十九条 公司于2009年6月8日由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总股份为3,000万股。公司发起人为江淦钧、柯建生,认购的股份分别为1,500万股,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于2009年6月8日由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总股份为3,000万股。公司发起人为江淦钧、柯建生,认购的股份分别为1,500万股,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出资。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5月25日出具的[2009]羊验字第17072号《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2009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5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6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7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8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9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位独立董事也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0	第七十二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1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2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前获任意一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某项关联交易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除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至(六)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15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6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辞职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并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辞职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
17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四)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四)公司管理制度对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融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按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有权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按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2	第三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1)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管理和经营的需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2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26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细则由公司制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实施。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细则由公司制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实施。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27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检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检查。
2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对定期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对定期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3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3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 3、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且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或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且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如发出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发出日(如发出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2:《组织架构图》(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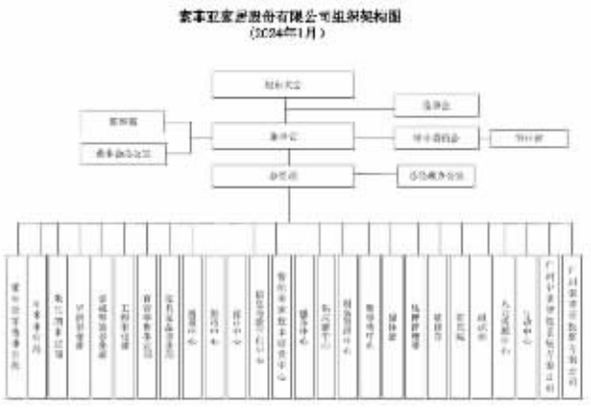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3,047,164股)的0.52%;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3,047,164股)的0.4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